

为进一步深化我市不动产登记领域综合改革，着力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服务水平，推进我市建立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委和市税务局决定共同设立综合窗口，全面推行存量房屋登记、交易和税收“一窗办理、即办即取”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企业或个人可在全市各不动产登记、交易和税收综合窗口一次性办理存量房屋转移登记、交易、核税、缴税、缴纳登记费和领取不动产权证书等事宜。当事人在综合窗口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，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后，可当场领取不动产登记结果。

上述业务除以下情形外，应当场办结：1、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要公告（公示）的；2、要件不齐的；3、申请人对办理事项存在争议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
2019年12月26日